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银、铅、锌等有色金属期货合约;

2、本次拟投入的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其交易过程中可能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按照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防范交易风险。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了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期货工作小组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目的及必要性:套期保值是矿山企业规避价格风险的基本应用工具。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工具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存在必要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根据全年生产经营计划及套期保值策略确定了拟投入资金上限,并符合管理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拟投入资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风险等级较低。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银、铅、锌等有色金属期货合约;

(2)交易数量:期货持仓合约不超过公司全年相关金属生产产量的50%;

(3)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所保证金方式担保;

(6)流动性杆杠倍数:15倍以内;

(7)交易时间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相应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8)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兑付结算;

4、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了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成立期货工作小组,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工作。

(二)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极端行情下,期货价格若频繁的触及涨跌停板,期货交

易失去连续性,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当某一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时,交易所可以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强制减仓等措施,将强制减仓基准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申报,以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亏客户持仓占比比例自动撮成交。因市场极端波动而被交易所强制减仓,将导致公司部分期货头寸提前了结,对对应的原有被套保的部分金融资产将失去套保效用,重新面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照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流动性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现金流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6、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交易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有色金属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银、铅、锌等有色金属期货合约,不进行以套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设立止损线。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的拟定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应与期货经纪商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期货价格、期货保证金和持仓头寸价格变动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追加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及时补充保证金。逾期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持仓头寸时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风险。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出现市场流动性风险。

3、国内期货交易不存在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另外,公司将选择与资质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国际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策略与方案。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与结算价格预计能充分反映衍生品公允价值。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影响,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

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配备了相关专

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且公司具有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导致合计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

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

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

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

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

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

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期货工作小组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该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0年7

月2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第一条为规范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营销中规避价格风险的功能,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1.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后,导致净亏损金额达到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期货交易员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向期货工作小组组长报告,期货工作小组组长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同时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

网站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以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郭金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见附件。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详见2020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郭金涛先生简历

郭金涛,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7年任福州福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西北区技术负责人,2007年至2010年任福州三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副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动化装备研

发部副总监。

郭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涛先生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

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金涛先生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江美珠女士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0,100股,减持数量较预披露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1日,江美珠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48,295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95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江美珠女士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48,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江美珠	集中竞价	2020/6/16至2020/7/1	1,348,295	15.00-16.55	0.9958%

江美珠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江美珠女士与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均未参与本次减持。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6个月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和能力。本次选举郭先生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选举李有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美珠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

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江美珠女士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美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